化学学院关于本科生创新项目的管理规定

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活动已经成为化学学院本科教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近些年化学院本科生参与创新项目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特作如下规定：

1. “国创”项目申请需通过函评和答辩进行排序，天津市创新项目和学校“百项工程”项目申请只通过函评排序。中期考核和结题，需按要求提交相应的中期考核报告和结题报告，并参加院里组织的答辩。参加评优的项目还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答辩。

2. 为了保证每个学生都能得到实质性训练，学生申请团队**不得超过3人**（“国创”项目必须保证3人团队），跨院的联合项目化学学院本科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2人**。

3. 伯苓班学生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成员申请创新项目，但**大二后伯苓班缩编至20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创新项目（指导教师须为博导）是留下的前提条件之一**。

4. 为了提高本科生创新项目的质量，对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实行限项规定（包括“国创”、天津市和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教授2项，副教授和讲师1项**，非教师系列不得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除了跨学科项目，每个项目只设一名指导教师。

5. 由于本科生实验训练相对较弱，安全意识还不够强，指导教师的责任很大。因此，没有充足时间指导本科生的教师原则上不担任本科生创新项目的指导教师。

6. 未被“国创”资助的项目，自动进入天津市和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评审。未被学校“百项工程”资助的项目，学院按学校资助金额的50%给予资助，且一并列入学校“百项工程”创新项目。化学学院不资助非本院教师指导的创新项目。

7. 校级以上项目，若不能进行和结题，需提交退出申请，并如数退还资助经费。学院资助的项目，要求指导教师先行立项，并参加中期考核和结题。只有通过结题的项目，学院才予以资助拨款。

8. 参加创新活动的学生需参加院里统一组织的安全讲座，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方可进实验室开始实验。

9. 通过结题审核的创新项目，项目组所有学生均可申请免修《创新研究与训练》课程（仍需在选课系统选课），并获得1学分。

化学学院

2015年4月24日